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收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23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。

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为正常的商业安排；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及其项下的预计交易金额额度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